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，为宫兴华、王玉荃、陈振兴）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